

黑龙江发改委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

2017年10月20日至25日，省发展改革委稽察办与新能源处联合对全省20个重点贫困县2016年以来已备案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在先行组织各市县进行自查的基础上，又采取“双随机”的方式组成3个检查组对10个市县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检查内业、实地踏查和走访贫困户等方式，重点检查了项目投资构成、建设用地性质、建设管理、收益分配等方面的问题。

专项检查工作推进了重点贫困县光伏扶贫政策的落实，进一步规范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管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6135.html>